滙豐(台灣)商業銀行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 主要業務為辦理銀行法及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本行除概括承受中華銀行前因配合相關主管機關政策所為之股權投資，例如財金資訊及資產管理公司等，目前尚無以自有資金進行國內有價證券之長期投資及擔任對信託資產具有運用決定權之受託機構等情形。惟基於響應及支持政府政策，本行嗣後如因變更營業範圍而有從事上開機構投資人業務之情形，本行聲明將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責任，本行將以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目標，擬訂相關政策並落實執行。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行將持續遵循所屬滙豐集團訂定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及相關內部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之情形。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與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訊息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將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客戶、受益人或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若有行使投票權時，將會審慎評估各議案，以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將於網站(或另於年報/營業報告書)揭露本聲明書之內容及其履行之情形。

簽署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　國　110　年　2　月　17　日